

斗门区技工（职业）院校可申报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及程序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	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和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各类培训机构	<p>1、定向技能培训学员须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青年，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p> <p>2、定向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须为我市重点专业。</p> <p>3、各类培训机构须与本市企业签订“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就业协议，协议须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养目标。培训课程标准（含考核标准）须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备案通过。</p> <p>4、培训项目不低于200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20%）、专业基础课程（20%）、操作技能课程（60%）。培训可采用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线上培训不超过40%。</p> <p>5、定向技能培训学员培训期满，应当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毕业（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结业）证书），达到协议单位认可的技能水平。</p> <p>6、学员培训合格后须与协议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满3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协议单位原因不能接收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后，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在协议单位所在区其他企业就业。</p>	<p>1、根据培训项目耗材情况，低耗材项目、高耗材项目分别按照20元/课时、30元/课时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8500元/人/年。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等级在中级工（含）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培训项目，补贴可按上述标准上浮30%执行。</p> <p>2、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补贴标准可适时进行调整。</p> <p>3、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定向技能培训补贴。</p>	<p>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p> <p>2、学员培训合格证书。</p> <p>3、培训合格学员就业花名册。</p> <p>4、对口帮扶地区学制教育免提交第2、3、项材料。</p>	<p>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标准明确的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1、各培训机构应于定向技能培训开班前10个工作日向定向用人单位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珠海市定向技能培训备案表》、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协议，学员花名册可在开班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p> <p>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定向技能培训计划。</p> <p>3、各培训机构可在培训完成后6个月内向定向协议单位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p>	<p>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p> <p>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p>	<p>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p>	<p>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p>	<p>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p>	单位申请

2	重点专业建设支持经费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下同），重点倾斜支持民办技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原则上须达到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要求	1、2020年起新开设的重点专业。 2、新开设重点专业按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许可。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2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15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6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15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9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1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5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2人。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新开设专业已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许可的佐证材料。 3、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3年期发放，首期发放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评估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1、发布通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1月前启动申报工作，向社会发布指南通告。 2、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 3、审核受理。市经办机构对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 4、组织评审。初审通过后，市经办机构在1个月内组织5名有关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市经办机构、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表各1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和实地评估，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5、确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意见，结合重点专业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支持建设的重点专业，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6、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向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期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7、年度评估。补贴对象按要求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建设培养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市经办机构每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建设培养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通报给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年度建设支持经费拨付依据。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Info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r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3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支持经费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企业	1、珠府办〔2020〕7号文印发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起新建的校企合作项目。 2、针对重点专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3、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至少在3年以上。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2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15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6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5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9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5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水平师资不少于2人。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校企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投入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联合培养计划、培养规模，学员就业前景分析，服务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建设具体进度计划等。 3、校企合作项目双方合作协议，包括双方投入情况、人才培养计划、联合培养方案、权责义务等。 4、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3年期发放，首期发放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1、发布通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0月前启动申报工作，向社会发布指南通告。 2、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经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原则上，“校中厂”项目由所在学校申请，“厂中校”项目由所在企业申请。 3、审核受理。市经办机构对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 4、组织评审。初审通过后，市经办机构在1个月内组织5名有关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市经办机构、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表各1人）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和实地评估，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5、确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意见，结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支持建设的校企合作项目名单，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6、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笔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7、年度评估。补贴对象按要求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建设培养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市经办机构每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建设培养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通报给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年度建设支持经费拨付依据。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Info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r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4	技工院校骨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补贴	珠海市技工院校	自本补贴办法印发之日起，本市技工院校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选派本校（以实际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为准）骨干教师自主参加学校发展需要的各类素质提升培训。	按技工院校培训支出的7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万元。每年全市补贴培训按100人进行总量控制，各技工院校培训指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学校培训需求及师生人数比例统筹确定。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参加培训佐证材料（包括培训通知、同意参加培训审批、培训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等）。	1、各技工院校须于培训开班20个工作日前，经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具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核定培训指标。 3、技工院校须于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向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5	学生出国（境）培训（游学）补贴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	自本补贴办法印发之日起，本市技工（职业）院校根据教学需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选派学生出国（境）培训（游学）。	按院校出国（境）培训（游学）支出的7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万元。每年全市出国（境）培训（游学）补贴按100人进行总量控制，各院校指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院校需求及全日制在籍学生人数比例统筹确定。每校可配备1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补助按学生同等标准执行。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出国（境）培训（游学）佐证材料（包括出国（境）记录、培训（游学）方案、主办方邀请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等）。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的材料。	1、技工（职业）院校须于学生出国（境）培训（游学）20个工作日前，经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具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计划（职业院校须先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意见）。 2、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0个工作日内加具备案通过意见。 3、技工（职业）院校应于培训（游学）结束后3个月内向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6	培训课程标准补贴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重点企业、社会组织	开发、修订的培训课程标准（含编写或推荐教材、考核标准3套，下同）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备案公布。	每开发、修订一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其中，开发、修订专项能力培训课程标准的，分别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培训课程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补贴对象应于课程标准备案公布后3个月内按归口起草制订部门分别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归口市直各起草制订部门的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分别由市、区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单位申请
7	民办技工院校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民办技工院校	本市民办技工院校新招聘符合《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技师、高级技师，或新招聘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或其他省）技术能手，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技工院校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民办技工院校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3、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提供）。	技工院校应于符合条件人员招聘后3个月内向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次补贴申请。后续补贴由技工院校按季度提出申请。根据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期限给予补贴，同一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米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8	民办技工学校招生就业补助	珠海市民办技工学校	<p>1、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自主招生或与市外技工院校联合招生培养，且取得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籍。</p> <p>2、学生注册学籍专业须为我市重点专业。</p> <p>3、学校申请学生毕业留珠就业奖补的，毕业生应与本市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就业满3个月且缴纳社会保险费。</p>	<p>1、学生在珠就读期间，每年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招生补助，最长2年。申请补助时学生已不在校就读的，不享受当年补助资金。</p> <p>2、学生毕业后符合留珠就业奖补条件的，一次性再给予学校2000元/人奖补。</p> <p>3、学生毕业后未在本市就业的，已享受的补助资金须按1000元/人的标准退回。</p>	<p>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p> <p>2、全日制学籍注册新生花名册。</p> <p>3、与市外技工院校联合招生培养的，须提前经市、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并提交院校合作协议、当地学籍信息及能证明在珠全日制就读的相关佐证材料。</p>	<p>招生补助向学校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毕业生留珠就业奖补向就业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校应分别于学生在读期间每学期第二学期前3个月内、毕业后1年内提出招生补助和毕业生留珠就业奖补申请。</p>	<p>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p> <p>2、申报系统链接：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p>	<p>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p>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p>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p>	单位申请
9	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对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	<p>1、取得相应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近3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余刑在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p> <p>2、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应在计划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相关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之前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参加培训劳动力技能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证，参训劳动力个人不能重复申请。</p>	<p>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规定执行，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公布和调整，目前新增标准有：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87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三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40号） 备注：以上工作目录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的，可按粤人社规〔2019〕43号在发证日期一年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该类证书发证日期在2022年之后的，按粤人社规〔2019〕18号规定不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p>	<p>全流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在系统上传附件图片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 1.身份证（正反面）；市外户籍人员还需上传《居住证》。 2.本人银行账户。 3.系统提示“在校生成”时，需额外上传非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佐证材料，如毕业证书、学校证明。</p>	<p>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以财政审核时间为准）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p>	<p>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p> <p>2.申报系统链接：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p>	<p>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街道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p>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p>1.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 http://hrss.gd.gov.cn/slh/zcfcgk/content/post_3507404.html 2.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http://hrss.gd.gov.cn/zcfcgk/content/post_2719619.html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http://hrss.gd.gov.cn/zcfcgk/content/post_3938458.html</p>	单位申请